

第一辑 窥见你粗粝成长的弧度

恰恰是那些在左冲右突的青春烦恼里，被隐匿住的柔韧光华，让一个人最叛逆的少年时光，可以如一株山野里的柏树，或者梧桐，旁若无人地生长，一直将那稚嫩的枝条，冲出藤蔓的缠绕，或者其他枝杈的阻碍，成为插入蓝天的张扬的主干。

原谅少年卑微的乞求

我从来不曾向人乞求过什么东西，金钱，物质，爱情，同情，或者怜悯。强烈的自尊心，让我一路走来，始终骄傲地，高昂着头，并将一颗柔韧敏感的心，用坚硬的外壳，层层包裹起来。就像，缓慢爬行的蜗牛，在日光下，将身体，藏进安全的壳中。

可是，我却用过整整一年的时间，恳求一个女孩，给我一段携手向前的温暖的友情。

彼时我读高一，是被舅舅，费了很大的努力，才从一所普通中学，转到重点高中里来。我记得我进来的时候，正是课间，老师在混乱嘈杂中，简单地介绍几句，便让我坐到事先排好的位置上去。没有人，因为我的到来，而停止歌唱，或者喧哗。就像一粒微尘，在阳光里一闪，倏忽便不见了踪影。我在这样的忽视中，坐在一个胖胖的女生旁边。她只是将放在我桌上的书，哗一下揽到自己的身

边去，便又扭头，与人谈论明星八卦。

我突然地有些惶恐，像是一只小兽，落入陷阱，却遥遥无期，怎么也盼不来，那个将要拯救自己的人。而蓝，就是在这时，回头，将一块干净的抹布，放在我的桌上，又微笑道：许久没有人坐，都是灰尘，擦一擦，再放书包吧。我欣喜地抬头，看见笑容纯美恬静的蓝，正歪头，俏皮地注视着我。我在她热情的微笑里，竟是有了一丝的羞涩，好像，遇到一个喜欢着的男孩，初恋般的情愫，丝丝缕缕地，从心底，弥漫升腾起来。

我在第二天做早操的时候，偷偷地，将一块舅舅从国外带来的奶糖，放到蓝的手中。蓝诧异地看我一眼，又看看奶糖，笑着剥开来，并随手，将漂亮的糖纸，丢在地上。我是在蓝走远了，才弯身，将糖纸捡起来，细心地抚平了，并放入兜里。

蓝是个活泼外向的女孩，她的身边，总是有许多的朋友，其中一些，来自外班，甚至，外校。他们在放学后，聚在教室门口，等她。她的朋友中，还有不少的男生，他们在一起，像一个快乐的乐队，或者青春组合，那种浓郁动感的节奏，是我这样素朴平淡的女孩，永远都无法介入的。

可是，明明知道无法侵入，想要一份友情的欲望，还是强烈地推动着我，犹如想要靠近蓝天的蜗牛，一点点地，向耀眼明亮的蓝，爬去。

我将所有珍藏的宝贝，送给蓝。邮票，书，信纸，发夹，丝线，纽扣。我成绩平平，不能给蓝学习上的帮助；我长相不美，无法吸引住蓝身边的某个男孩，从而靠近于她；我歌声也不悠扬，不能给作为文娱委员的蓝，增添丝毫的光彩；我还笨嘴拙舌，与蓝在

一起，会让她觉得索然无味。我什么都不能给蓝，除了那些不会说话且让蓝觉得并不讨厌的宝贝。

起初，蓝都会笑着接过，并说声谢谢。她总是随意地将它们放在桌面上，或者顺手夹入某本书里。她甚至将一个可爱的泥人，压在一摞书下。她不知道那个泥人，是生日时爸爸从天津给我专程买来的，它在我的书桌上，陪我度过每一个孤单的夜晚。它在我的手中，半年了，依然鲜亮如初，衣服上每一个褶皱，都清晰可见。可是，我却在送给蓝之后的第二天，发现它已经脱落了一块颜色。我记得当时我的心，像被人用针，扎了一下，疼痛倏然蔓延全身。我小心翼翼地，提醒蓝，说，这个泥人，是不经碰的。蓝恍然大悟般地，这才将倒下的泥人，扶正了，又回头开玩笑道：嘿，没关系，泥人没有心，不知道疼呢。

这个玩笑，却是让我感伤了许久。就像，那个泥人，是我自己，满心欢喜地站在蓝的书桌上，等着她爱抚地注视我一眼，可是，蓝却漫不经心地，像扫掉尘土一样，将我碰倒在冰冷的桌面上，且长久地，忘记了我的存在，任由尘灰，落满我鲜亮的衣服。

从不奢望可以像其他女孩子一样，在蓝的身边，轻松地来去。所以我只期望自己十分的努力，可以换来蓝至少一分的友情。可是，蓝却像片云朵，被那缥缈无形的风吹着，如果路过我的身边，那不过是因为偶然。

我依然记得那个春天的午后，我将辛苦淘来的一个漂亮的笔筒，送给蓝。蓝正与她的几个朋友，说着话，看我递过来的笔筒，连谢谢都没有说，便高高举起来，朝她的朋友们喊：谁帮我下课去买巧克力吃，我便将这个笔筒送给谁！几个女孩，纷纷举起手，去

抢那个笔筒。我站在蓝的身后，突然间难过，而后勇敢地，无声无息地，将那个笔筒一把夺过来。转身离开前，我只说了一句话：抱歉，蓝，这个笔筒，我不是送给你的。

我终于将对蓝的那份友情，自尊地，收回，安放在心灵的一角，且，再不肯给任何一个，淡漠它的人。

许多年后，我在人生的途中，终于可以一个人，走得从容，勇敢，无畏，且不再乞求外人的拯救与安慰，这样的時候，我再想起蓝，方可真正地原谅。

我想原谅蓝，其实，也是原谅那个惶恐无助的年少的自己。

窥见你粗粝成长的弧度

朋友拍摄短片，我过去帮忙，给他挑选演员。是一部关于小孩子的电影，所以我们在一所中学门口，摆出星探的Pose，等着放学铃声响起，从水一样泄闸而出的90后里，挑选那些适合于不同角色的演员。

我们很快从一群有着叱咤风云举止的男孩子中，锁定了一个目标。是一个神情淡漠懒散的男生，书包的带子，快要耷拉到地下去了，却还是不知不觉，一个人兀自向前走着，有不合群的孤单与骄傲，像极了朋友剧本里写的一个单亲家庭出来的男生。

我穿过重重的人群，将他及时地拦截在门口。他刚刚跨上单车，一只脚还踩着地面，看见我一脸的微笑，便停下来，按一下铃声，代替他想要说的内容。我像个骗子一样，拿出朋友的名片和剧本简介，说，我们要拍摄一个短片，想找演员，觉得你合适，不知

你有没有兴趣。他将名片随意地丢在车筐里，而后淡淡扫了一眼剧本的名字和内容简介。我很想知道他何时能够给予我们回复，他却没有成人的客套，只用一贯的慵懒的语气回复我说，我看看再说吧。说完也不等我闪身让路，便绕过我，吹了不知名字的口哨，混入人群之中。

就在我和朋友对这个干什么事情似乎都不会起劲的90后小男生，失望的时候，他突然地打电话过来，也不问我们是否已经招满了演员，一副知道我们在等着他的样子，说，已经想好了，答应出演我们需要的那个角色。

我有些为朋友担心，将这样一个重要的角色给这个明显没有团队精神的小男生，是不是一个失误；假若他拍了一半，便任性不再来演，或者即便是参演，也漫不经心，那该如何是好？这种小男生，明显是不会对任何人胆怯，或者听从于任何人的使唤的。朋友却摇头，笑说，我看未必。

短片很快进入了拍摄。无事可做的午后，我偶尔去探班，会看到那个被朋友叫作阿三的男生，在默记着台词，或者一个人对着镜子，排演着即将拍摄的情节。相对于其他男生的吵嚷与喧哗，他的安静，有着让人觉得不可接近的距离感，我很难猜出朋友是如何一遍遍要求他将同一句话，在镜头前，重复说上20遍，他却可以始终没有一声抱怨，或者像另外一些男生那样，摔掉台词本，转身就要走人。

我记得完整地看过其中一段影片的拍摄。讲的是阿三所处的小团体为了各自的利益，牺牲了其中一个朋友的声名，导致这个男生被学校开除，阿三在洗手间里，朝这些所谓的哥们吼叫。不知何

故，我与周围的人皆觉得阿三已经演得足够投入，嗓子都几乎哑了，但朋友始终觉得缺少了几分疼痛感，于是便让阿三一次又一次地重复着，最后，这一个短短两分钟的镜头，竟是耗费了一下午的时间才最终通过。拍摄完毕的时候，周围的人皆一脸鲜明的怨恨，说明明没有必要拍摄这么多条，差不多就可以了，要不是去拿什么国际大奖，不过是一个20分钟的短片罢了。

而作为这场戏主角的阿三，却在散场后，用仅剩的一点力气，嘶哑着嗓子，问朋友他是不是一个合格的演员。朋友像一个大哥，拍拍他瘦瘦的肩膀，说，阿三，你是我遇到的最棒的演员，真的。我在这句话后，看到阿三微笑着，躺倒在地上，闭上眼睛，片刻，便起了轻微的鼾声。

16岁的阿三，和电影里的角色一样，成长于单亲家庭，父母各自有了新的归宿，他在母亲的新家里，有无所适从的恐慌，却是用冷硬的表情，和轻狂的举止，掩藏住内心的孤单与对温暖的渴求。而一眼看穿了他的伪装的朋友，则用不着痕迹的关爱，让他慢慢地褪下那层坚硬的外壳，将一颗被冰冻了许久的热烈的心，捧出来，给值得他付出的人看。

短片剪辑的第一个版本出来的时候，我过去看。在黑暗的小小的放映室里，我在屏幕上又看到那个已经许久没有遇见过的阿三，他的第一个镜头，竟是面对着镜头微笑的特写。那样浅淡的笑容，因为近到可以触摸，隔着时空看过去，总感觉有一丝的疏离。就像他原本应该满不在乎，应该在排练时跟朋友耍小孩子脾气，应该迟到早退，应该对微薄的报酬斤斤计较，应该嘻嘻哈哈，应该得意忘形，这才是90后的阿三，所应具有的表情。

但我还是从这样少有的微笑里，看清了这个小男生，在左冲右突的青春烦恼里，隐藏住的柔韧的光华。是这样的温度，让他于最叛逆的少年时光，可以如一株山野里的柏树，或者梧桐，旁若无人地生长，一直将那稚嫩的枝条，冲出藤蔓的缠绕，或者其他枝杈的阻碍，成为那插入蓝天的张扬的主干。

而这，便是像阿三一样孤单的少年，成长的粗粝的弧度。

互不相干的两段青春

我和晨，只见过一次面，而且那时还是懵懂少年，对于我们之间与生俱来的相似，一无所知。但她却是我亲生的妹妹，真的。

那是八十年代中期的事了。母亲在接连生下两个女儿后，终于对又一个接踵而至的丫头，感到厌倦。这个女孩，在母亲的怀里，连奶都没有吃上一口，就被一个陌生的女人，踩着惨淡稀薄的月光，悄无声息地抱走了。我那时并不懂得大人的忧愁，看到休养中的母亲，吃喷香的鸡蛋，便不觉流了口水。母亲看见了，总是叹口气，招呼我坐到床沿上，将鸡蛋一块块地夹给我吃。我吃到幸福处，总是会问：那个小妹妹去哪儿了呢？母亲从来都是语言含糊，说，当然是去她最想去的家了。这样的答案，并不能让我满意，我所需要的，是具体到细枝末节的描述，就像透明糖纸上清晰的底纹，或是空气里飘溢的年糕的芳香；而母亲所能给的，则只是一个

秋日落光了叶子的枝杈，光秃，冰冷，黯然无光。

十岁那年的夏天，我跟随父亲，第一次进城去卖雪糕。收摊的时候，父亲看看箱子里不多的几根雪糕，便安慰已是热蔫了的我，说，再坚持一会，等到了你远方大伯家，就可以吃了。我就这样一路挂念着那几根雪糕，挨到了城里一栋漂亮的小楼前。出来迎接我们的，除了父亲所说的大伯大妈，还有一个大约7岁的女孩。女孩子的小得意，让我迫切地想要与她分享父亲留下来的宝贝。没曾想，她漫不经心地瞥了一眼，便大声嚷道：我才不要吃这样的雪糕！一旁她的父母，含笑看着她说：挑拣惯了，什么东西，都非要最好的，换一家，都养不起这样的丫头呢。而我，并没有因此坏了吃雪糕的情绪，我甚至有些兴奋，想，这个骄傲的丫头竟然不与我争抢，真好。

那个午后，我一口气吃光了所有的雪糕。回来不停地拉肚子，但在母亲的责骂声里，我还是想念起那个面容秀气的女孩，想起她细细手腕里叮当作响的银镯，她歪头看人时，眼睛里的漠然，她扔得满地都是的文具，她房间里堆满的毛毛熊。她生活得像一个公主，而我，却是因为几支雪糕，便被母亲训斥。第一次，我觉出生活给我带来的惆怅和空茫。也是第一次，我隐约从父母的谈话里，得知，那个女孩，就是七年前被抱走的晨。我记得父亲在夏夜里细碎地谈起晨，说她与母亲一样，爱挑拣，吃饭也不专心，言语亦是刻薄，活脱一个母亲的翻版。母亲躺在凉席上安心听着，突然便翻个身，将一旁昏睡的我，拥进怀里。

我此后再没有见过晨，但却是断断续续地，从父母的口中，得知了关于晨的许多消息。她在我风尘仆仆地为了高考赶路的时候，

疯狂叛逆，与不良少年混在一起；四处骗亲戚的钱花，毫不惧怕父母的责骂；私自逃学去部队里找做军官的哥哥，又差点爱上一个文艺兵。家境的优越，让她无须像我一样，为了一份安稳的工作，为了让父母过上城市人的生活，而拼命地念书，直念到最明亮的一段青春，落满晦暗的尘埃。我终于如愿考入大学的那一年，晨也初中毕业，在哥哥的帮助下，勉强去了一所技校学习服装设计。

彼时我依然自卑，在热闹的人群里，常觉得有无处可逃的孤单。而唯一可以拯救我的，就是写字，不停歇地写，将心内郁积的所有的恐惧忧伤和怅惘，都用文字，来一一消解。爱情，只有在我的小说里，才会繁花似锦，一片妖娆。也曾经有过喜欢的男孩，但皆因自己的慌张躲闪，而擦肩错过。比我小了三岁的晨，在另一个城市里，俨然成了爱情高手。常常带不同的男孩子回家，但并不与他们中的任何一个，生出纠葛。她只是享受爱情，享受被男孩子呵护的感觉，具体这个给予爱的男孩是谁，她则不去关注。青春于她，如一块巧克力，绵软，香甜，而且，永远都会有人主动地跑来买单。

我在这样沉默又倔强的前行里，用文字，慢慢擦拭着一颗卑微到泥土里去的心。当四年的时光逝去，我收获的，除了文字，还有自信从容的芳华。一个从乡村里走出的女孩，她贫穷，她胆怯，她无所适从，但最终，她还是褪去了这层灰色的外壳，在耀眼的阳光下，露出色彩绚丽的翼翅。而晨，在技校毕业后，终因专业不佳，屡遭辞退。最后，她结交了一个“有能力”的男友，干脆丢弃了工作，只过逛街上网的自由生活。不久，他的男友生意亏损，急需用钱，晨将自己的所有，都借给了男友。而这所谓的男友，也就在此

时，销声匿迹，再无踪影。晨在无人相助的异地，被网吧老板赶出，最后身无分文，又差点被人骗走，是好心的民警，帮她拨通了家里的电话，许久都没有她的消息的父母，这才知道她在外所吃的苦头。

母亲向我讲述这些的时候，脸上的表情，始终是感伤的。这个一出生，便与她的生活，再无交集的丫头，以为会自此从心里，彻底地忘掉，但还是像那零星的一点小雨，偶尔落在肌肤上，便倏地一下，将那微凉，浸到了心底。晨，这个与我们素不相识的女孩，却是因为那流淌的血液，而被我和母亲，以这样那样的理由，装作漠不关心地频繁提及。

后来，我研究生毕业，在喜欢的城市里，找到一份喜欢的工作，又和喜欢的人，相守在了一起。而那时在一家工厂，做临时工的晨，也即将结婚。听说，新郎是一个极普通的男人，与晨曾经历过的那些张扬的男孩，没有丝毫相似的地方。母亲在得知这个消息的时候，打电话给我，说，那个胖丫头，终于肯安心嫁人了。我诧异，想起十几年前见过的那个秀气柔美的女孩，便说，怎么会是胖丫头呢？母亲叹气，回说，她自回来后，便懒于做任何的事情，当然就很快地发了福，大概，比你重40多斤吧……

很多年前的那个自卑的女孩，怎么能够想到，她与晨，从同一个原点出发，划出的，竟是这样两段互不相干的青春。那繁华的，终会陨落；那寂寞的，也终会闪烁。而年少的岁月，就这样，结束了。

在爱里慢慢成长

那一年她15岁吧，读初三，小小的心里有极强的自尊，妖娆的青春一样，来得猝不及防。

她是个温驯又寡言的女孩子。每天除了学习，几乎不会像其他女孩子一样，爱跟新来的年轻班主任聊天，开玩笑，甚至请他去吃门口小店里的冰激凌。她看到他被花儿一样缤纷的女孩子簇拥着的时候，除了细微的开心和向往，竟是没有丝毫的嫉妒。她知道父母弃了农村的家，跑到这个城市里来，边做没有什么保障的零工，边陪她读书，已属不易。还有姐姐，为了她的学费和父母的工作，勉强地和一个不喜欢的有权势的人定了亲。而且将婚期拖了又拖。除了最好的成绩，她知道自己再也没有什么能回报给他们。当然，她还要在放学后早早地回去，帮父母做做家务，亦让他们不必为她的晚归而过分地担心。

所以每每看见班里那一大群着了鲜艳彩衣的女孩子，嘻嘻哈哈地从学校里蜂拥而出，去小吃街上买一袋瓜子，几根香肠，三两田螺，而后边吃边消磨掉回家前的自由时间时，她也只是默默地看上一片刻，转身便朝学校的后门走去。

她很欢喜学校有这样一个安静的后门，可以让她不被人注意地慢慢走回家去。出了朱红色的门，沿着沙子铺成的小路走上几十米，再绕过一个大水塘，七折八拐地途经十几户民居后，便到了她的家。家，也只是暂时租来的。是那种马上要被划入拆迁之列的瓦房。刚搬进来的时候，看到张开大嘴的墙缝，和出入自由的爬虫，她和妈妈都落了眼泪。是爸爸买了水泥和墙粉，一点点地给它穿上新衣；又在院子里用红砖铺了一条整齐的小道，下雨的时候，可以不必泥泞。这样一个破败的民居，才陡然有了生气。她吃过晚饭在书桌上学习的时候，看到对面干净的墙壁上，被橘黄色的灯光打上去的父母略弯的身影，便会觉得温暖和感激。

可是这种温暖，她是不愿意拿出来与人分享的。只有无人打扰，它们才会在安静的角落里，慢慢地成长，且带给她淡紫色的温馨和优雅。

可是，这样的恬淡和自由，于她，是多么不易。常常有钦佩她成绩好的同学，为了方便地向她学习，执意让她带着去认认家门。还有一些默默暗恋她的男孩，甚至会趁她不注意，放了学偷偷跟在她的后面，想通过这种方式，得到她的地址。每学期的家长会，亦是容易逃掉的劫难。因为高高在上的成绩，老师常常会让她把父亲请来，给其他家长做如何教育子女的报告。这样的時候，她总是会撒谎。尽管她知道，其实父母多么希望能有这样一个机

会，因为她而在人前骄傲地直起被生活重担压弯的脊背。

然而这一次，她却觉得再也沒辦法逃掉。除非，除非她转学或是读几乎没有什么升学希望的慢班。她借读的这个学校，是可以直升本校的高中部的。中考的时候，会根据成绩分出快班和慢班。快班的学生，几乎无一例外地会在三年后考上全国一流的大学。所以能进快班，几乎是每一个学生的梦想。可是，每年的学费，亦是比慢班要贵出许多。

所以当领到申请报快慢班的表格时，她犹豫了许久，终于还是在慢班一栏里，轻轻划了一个对号。

那天放学后，年轻的班主任便把她叫到了办公室。班主任是个极温和的人，有着友善又亲切的微笑。他像兄长一样拍拍她的肩，示意她坐下，又冲了一杯热茶递到她的因为慌乱而无处搁置的手中，这才开口问她：“这么好的成绩，为什么不报快班？是父母的意愿吗？用不用我去家访？”她低着头，看着杯口氤氲的热气，和一朵朵徐徐绽放开的茉莉花，竟是许久，才慌慌地摇头。杯子里的热茶，哗地一下子洒出来，烫红了她的手。积蓄了许久的泪，终于趁此，哗哗地流了满脸。

班主任连声地向她说对不起。看天晚了，又执意要送她回家。她不知道怎样拒绝，只无声地走了几步，便使尽平生的力气道了声“再见”，返身向学校的后门跑去。

那一晚，她躺在床上翻来覆去地想了许久，终于还是在第二天吃早饭的时候，把要报快慢班的事，和着母亲做的蛋炒饭，一起咽到了肚子里。

几天后，班主任又将她叫到了办公室，给她看一份盖了学校红